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创元天谷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沈道富      石璋铭      刘惠好

年    月    日